



# 产品性能安全认证规则

CQC 13-361141-2010

---

充气轮胎内胎性能与安全认证规则

Performance and Safety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Inner tube of pneumatic  
tyres

2010年3月25日发布

2010年4月5日实施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代替 CQC/RY107-2003，主要变化为规定证书有效期定为 5 年。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主要起草人：赵翔 王邠立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汽车轮胎、摩托车轮胎的充气内胎的性能与安全认证。

术语说明：内胎术语、轮胎术语见 GB/T 6326 《轮胎术语及定义》。

## 2. 认证模式

充气轮胎内胎的认证模式为：产品型式试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型式试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复审

必要时，允许工厂检查时抽样，产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可同时进行。

## 3. 认证申请

### 3.1 认证单元划分

a) 汽车轮胎内胎：包括轿车轮胎内胎；载重汽车、大客车轮胎内胎；轻型载重汽车、中小客车轮胎内胎；工业车辆轮胎内胎；工程机械轮胎内胎；拖拉机驱动轮胎内胎；拖拉机导向轮胎内胎；农业机械轮胎内胎。

b) 摩托车轮胎内胎

内胎依照其所用橡胶材料不同（天然橡胶及天然橡胶并用胶内胎，简称 A 类；丁基橡胶及丁基橡胶并用胶内胎，简称 B 类。），应划为不同单元。

c) 如制造商不同、生产场地不同，应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 3.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或下载空白申请书填写)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c. 充气轮胎内胎产品描述（CQC 13-361141.01-2009）

#### 3.2.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生产许可证/CCC 证书（如有）
- c.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d.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e.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 f. 其他需要的文件

## 4. 型式试验

### 4.1 样品

#### 4.1.1 送样原则

CQC 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

在每一单元中，根据申请的规格数量进行样品抽取。申请规格数量在 5 个以下（含 5 个规格），随机抽取一个规格样品；申请规格数量在 5-10（含 10 个规格），随机抽取两个规格样品，依次类推。

#### 4.1.2 样品数量

申请人负责把样品送到指定检测机构。抽样数量，每个样品抽六条内胎，其中两条送检测机构检验，其余四条留工厂备查。

#### 4.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 CQC 有关规定处置。

### 4.2 型式试验

#### 4.2.1 依据标准

GB 7036.1-2009 第一部分 充气轮胎内胎 汽车轮胎内胎

GB 7036.2-2007 第二部分 充气轮胎内胎 摩托车轮胎内胎

#### 4.2.2 试验项目及要求

##### 4.2.2.1 汽车轮胎内胎

厚度、拉伸强度、老化后拉伸强度下降率（B类不检此项）、扯断伸长率、热拉伸变形、接头强度、胶垫气门嘴与胎身粘合强度、有底座气门嘴与胶垫粘合强度、无底座气门嘴与胶垫粘合力。性能要求应满足 GB 7036.1-2009 的规定。

##### 4.2.2.2 摩托车轮胎内胎

气密性、扯断伸长率、接头拉伸强度、热拉伸变形率、胶座气门嘴胶座与胎身粘合试验、老化后拉伸强度下降率。性能要求应满足 GB 7036.2-2007 的规定。

#### 4.2.3 试验方法

按照 GB 7036.1-2009，GB 7036.2-2007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 4.2.4 型式试验时限

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算起。

#### 4.2.5 判定

型式试验应符合充气轮胎内胎产品标准 GB 7036.1-2009，GB 7036.2-2007 的要求。

检测项目全部符合标准，判定合格；某项目不合格允许用备查样品进行全项复试，复试项目均合格，判定检测合格，若复试有一个项目不合格，则判定为检验不合格。

#### 4.2.6 型式试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试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试验报告。

### 4.3 关键零部件要求

关键零部件见 CQC13-361141.01-2010《充气轮胎内胎产品描述》。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生产厂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试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 5. 初始工厂检查

### 5.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 5.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 001-2009 《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

####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型式试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应与型式试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 4) 汽车轮胎内胎和摩托车轮胎内胎各抽取经企业质检部门检测合格的一个规格样品，由工厂质检机构进行现场检测，并提供检测记录，检测项目由工厂检查员决定。

#### 5.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也可同时进行。或者工厂检查时组织抽样。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型式试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2 人·日。

### 5.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 组织对型式试验、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认证证书。

### 6.2 认证时限

在完成产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出具认证证书。

### 6.3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 7.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监督抽样

### 7.1 监督检查时间

#### 7.1.1 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1 人·日。

## 7.2 监督检查的内容

CQC 根据 CQC/F 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3, 4, 5, 9 及 CQC 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证书有效期内至少覆盖 CQC/F 001-2009 中规定的全部条款。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 7.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 7.4 监督抽样

年度监督时对获证产品实施抽样试验。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每个生产厂(场地)都要抽样。试验依据、项目、方法及判定同第 4 章。证书持有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试验。抽样检测项目同 4.2.2，抽样数量为每单元任意选取一个规格，2 条内胎。

如果抽样试验不合格，CQC 在企业整改后重新抽样，如果样品检验结果仍不符合认证要求，则判定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

## 7.5 结果评价

获证后监督合格，认证证书持续有效。监督检查时发现的不符合项（含抽样检验项目不合格）应在 3 个月内进行整改。逾期将暂停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验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8.2 规定执行。

## 8. 复审

证书有效期满后，持证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进行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评价合格后颁发新证书。产品检验由申请人按 CQC 要求送样，进行全项目检测。复审检查按初审要求，复审检查人日数一般 2 人日。

## 9. 认证证书

###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 9.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在证书有效期内，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 9.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 9.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安全性能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零部件发生变更时，或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 9.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则试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试验和工厂检查按 CQC 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 9.2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 10. 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应按 CQC 《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申请备案或购买认证标志。使用标志应符合《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认证标志

### 10.2 认证标志的加施

应在产品本体加施认证标志。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购买标准规格的标志，或者申请并按《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适的方式来加施认证标志。

##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